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參、召集人：周副院長筑昆

記錄：許惠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上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事項：確認通過。

陸、報告案

案由：有關本院 99 年 9 月 28 日召開之性平小組會議決議案-請教育展資處徵召男、女志工時，注意兩性志工人數及其相關權利義務平衡 1 案。

報告單位：教育展資處

說明：

一、本院目前志工男女比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院志工共計 597 名（包括成人 454 名、高中志工 88 名、國中志工 29 名、小志工 26 名）。

二、男性志工於成人、高中、小志工人數比例消長之分析說明：

（一）截至 101 年 12 月，本院志工共計 597 名（成人志工 454 名、高中志工 88 名、國中志工 29 名、小志工 26 名），男性志工 125 名，比例佔 20.94%，較 100 年度的 19.97%上升了 0.97%。

（二）小志工 100 年度 36 名，男女生比例各 50%，101 年度 26 名小志工，男生佔 13 名，比例一樣各 50%；101 年度新開辦的國中志工，共培訓 29 名，男同學 19 名，佔 65.51%；100 年度高中志工 167 名，男同學 43 名佔 25.7%，101 年度高中志工 88 名，男同學 26 名佔 29.54%，上升了 3.8%。顯見文化推廣教育往下紮根的功效卓著，男性學生參與博物館服務的志願提高。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志工總數	636 名 男：127（19.97%） 女：509（80.03%）	597 名 男：125（20.94%） 女：472（79.06%）
成人志工	433 名 男：66（15%） 女：366（85%）	454 名 男：67（14.76%） 女：387（85.24%）
高中志工	167 名	88 名

	男：43 (25.7%) 女：124 (74.25%)	男：26 (29.55%) 女：62 (70.45%)
國中志工		29名 男：19 (65.52%) 女：10 (34.48%)
小志工	36名 男：18 (50%) 女：18 (50%)	26名 男：13 (50%) 女：13 (50%)

決議：本報告案併入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年-102年度)性別統計項目賡續辦理。

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院填報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年-102年度) 1案。

報告單位：本院各單位

說明：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彙整如附件1，請各委員審視資料之妥適性，俾奉核後請各處室據以賡續辦理。

決議：

- (一) 推動工作項目「1.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應以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影響評估為主，其餘資料視性質移至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或性別意識培力。
- (二) 推動工作項目「4.性別預算」部分：
 1. 請補充員工哺乳室整修工程經費。
 2. 教育展資處提報3場專題演講，因與性別意識訓練無直接關係，予以刪除。
- (三) 推動項目「5.性別意識培力」部分：請列出本院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比例，另推派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宜視同仁參與情形，以未上過相關課程同仁為薦送人員，以達全員受訓目標。

案由二：有關本院填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1年1-12月份之辦理情形1案。

報告單位：本院各單位

說明：本院填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經彙整如附件2，請各委員審視資料之妥適性，俾奉核後請各處室據以賡續辦理，

並上網填報。

決議：理念名稱「2-2-8 建構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合作關係，以開創婦女就業機會」部分：4. 本院派遣人力共計 4 人，其中女性 2 人，男性 2 人，各占「20%」為誤繕，請人事室修正資料。

案由三：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1 案。

報告單位：秘書室(研考)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本(101)年 10 月 16 日函規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已正式上線，請各機關定期於每年 1、4、7、10 月底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又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送分工小組審查前，須先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預審，並於該系統填報審查日期及方式。
- 二、本院 101 年度(1 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內容計涵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及【人身安全與司法篇】2 篇，相關資料除配合時程滾動式更新外，並業依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填寫方向，內容詳附件 3。
- 三、請各委員審視資料之妥適性，俾奉核後請各處室據以賡續辦理，並上網填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院填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規填報系統 1 案。

報告單位：秘書室(法制)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5331 號函規定，各機關應檢視主管之法律是否符合性別平等。
- 二、本院主管之法律，僅組織法一項，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法規填報系統之要求，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該法律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並於該系統填報審查結果。
- 三、經檢視本院組織法，符合性別平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規填報系統初步填報之資料如附件 4，請各委員審視資料之妥適性，俾奉核後請各處室據以賡續辦理，並上網填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院「值夜人員勤務注意事項」第三點限定本院執業人員之性別，是否應循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修正 1 案。

報告單位：秘書室(法制)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816A 號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各部會應自 101 年 10 月起應開始進行法律案(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法規檢視工作，並依期陸續完成命令案(102 年 1 月至 3 月)及行政措施案(102 年 4 月至 6 月)之檢視工作。(詳附件 5-1)。
- 二、經依前開計畫檢視本院「值夜人員勤務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本院值班人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職員一人、電機技工一人……」、「值夜人員產生方式如左：(一)職員：由人事室自本院服務滿一年且年齡未滿六十歲之『男性職員』中(不含單位主管)遴選若干人，簽報院長核可後，輪流值班。」(詳附件 5-2)，似未符合性別平等概念。
- 三、另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選、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詳附件 5-3)至第 7 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係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
- 四、本院現行值夜人員限定男性，似有性別差別待遇之疑慮，且「值夜」是否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之但書規定「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亦宜進一步討論確認，方屬適法。
- 五、本案擬提請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後，再據以辦理法制修正事宜。

決議：請確認行政院是否有通案規定或參考其他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本院實際值夜情形是否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之但書規定「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後，研處是否修正相關條文。

案由六：有關本院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 1 案。

報告單位：本院各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院 101 年 12 月 5 日臺字第 1010152639 號函，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應提報各部會性別專案小組通過後提交，成果報告內容除說明各項性別主流化推動措施之辦理成果外，亦宜就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精進作為或加強方向。
- 二、謹彙整相關資料如附件 6。

決議：依據討論案案由一有關本院填報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決議情形進行內容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蔡委員玫芬提案：行政院對於性別議題不應凌駕於其他憲法賦予之人權之上，而應與其他人權議題衡平考量。

李委員兆環回應：憲法賦予之人權，均具關聯性且無優越性，相關議題自亦當納入機關各項政策之考量，本小組之執行目標，僅係確保各機關在推動各項政策時，將兩性平等之概念融合於政策制定及執行中，而無凌駕其他人權之情事。

決議：委員所提意見錄案辦理。

捌、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